

保全公司為續約付回扣 知名大樓管委會主貪 553 萬判囚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 自由時報 2024/11/28

〔記者鮑建信／高雄報導〕高雄市區某棟知名大樓管委會陳姓主委，被控與保全公司主管勾結索取回扣長達近4年，共侵吞553萬元公款，被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詐欺取財等罪，判處徒刑3年6月定讞。

據了解，被告陳男自2010年11月起至2016年7月底止，擔任高雄市前金區某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；同案被告楊男（緩起訴處分）則為某保全公司副總經理，管委會和保全公司先前有簽訂駐警服務業務，每月收取39萬8000元費用。

後來，簽約到期後，由另家保全公司得標，3個月試用期間，每月收取駐警服務費50萬4970元，比原先的公司還貴，陳男見有利可圖，乃與楊男續約並索取佣金，楊同意按月給付7萬5千至13萬元不等。

判決書指出，陳男自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止，涉嫌持保全公司不實請款單據，向管委會請款共553萬元飽入私囊。

高雄地院認定陳男犯罪時間，雖長達近4年，但仍屬同一行為，依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等罪，判處陳有期徒刑3年2月，但他不服上訴，高雄高分院則認為陳男共觸犯47罪，依1罪1罰，改併處徒刑3年半，全案落幕。